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 9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60021385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80076260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發布修訂之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校學生，包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等學生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

1. 本校 2 年制 1 年級經由各種甄選、推薦、申請及考試聯招錄取之新生，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50% 者。
2. 本校 2 年制 2 年級及 4 年制 2 年級以上學生，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3. 本校研究所學生，**舊生前學年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新生免計。**
4.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，需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排序證明。

(二) **報考系所規定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。**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

1.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「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之。

2. 採兩段式進行：

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及筆試(含教育基本常識、專業論述等 2 科)。

第二階段：口試。

3. 成績計算方式：

(1) 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**40%**。

(2) 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%。

(3) 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**30%**。

4. 錄取標準：

(1) 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(口試錄取資格)

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中 **一、幼** 教學程各錄取教育部核定名額之雙倍參加口試，同分時，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。

(2)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

依第 1 階段筆試(教育基本常識)成績佔 **40%**、專業論述成績佔 30% 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**30%** 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，另備取若干名。

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

高分者錄取，若再同分，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，若再同分，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，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